

一次得救 永遠得救

ONCE SAVED, ALWAYS SAVED?

帶你深入探討信徒所必須持守的堅忍與最終所得的產業，
徹底翻轉你面對人生的態度！



當代聖經權威教師
大衛·鮑森 著
By David Pawson

謹將此書獻給幾位弟兄，
他們雖然在這個議題上偏向
「加爾文主義」立場，
卻仍寬大為懷，為我開放講台：

克里夫·卡弗，福音派聯盟
(Clive Calver, Evangelical Alliance)

葛瑞格·哈斯蘭，溫徹斯特
(Greg Haslam, Winchester)

克里弗·哈金斯，貝辛斯托克
(Clive Hawkins, Basingstoke)

柏納德·湯普森，威臨福
(Bernard Thompson, Wallingford)

以及支持「亞米念主義」的羅傑·弗斯特
(Roger Forster, 艾薩斯 Ichthus)，
特別感謝他在春收大會上挺身解圍。

目錄



序	5
前言	13
第一章 主要觀點差異	23
「阿拉法」觀點	24
「俄梅戛」版本	26
第二章 福音派的假設	31
得救	32
信心	36
饒恕	42
永生	47
神的國	51
第三章 聖經的證據	55
舊約聖經	55
新約聖經	63
第四章 歷史傳統	129
奧古斯丁與柏拉鳩	132
路德與伊拉斯謨	137
加爾文與亞米念	140
懷特腓與衛斯理	146

序



當大衛·鮑森客氣地詢問我能否為他的書寫序，我確實感到受寵若驚，覺得他這個人實在是心胸寬大。會如此稱讚大衛，是因為在某些圈子，我們倆對某些神學議題見解分歧是眾所皆知的事。我們為了維護各自立場都不辭辛勞，雖然過程中我獲益良多也深得其樂，但我還是很慶幸我們的觀念並非完全相左（另一點值得慶幸的是，雙方都沒有堅持自己所信的才是唯一真理）。有一回，我們共同出席了一個領袖特會，多數與會者不是不同意就是不熟悉大衛的某個末世論觀點，我卻是很明顯地站在他那一邊。我們難得立場相同，反而引來一些難以置信的耳語，大衛就趁機駁斥我們倆不和的傳言：「瞧，你們都以為我們倆沒有一件事意見相同。事實上，我們有九成是看法一致的。」這是事實，而且慶幸的是，雖然我們偶爾會各持己見，但無論是道成肉身、服事、耶穌受難、復活、升天、屬靈恩賜和基督再來，這些議題我們所傳講的信息都是一致的，也同樣渴望看見福音遍傳全地，期盼耶穌再來。或

第五章	神學上的異議	153
	貶低恩典？	153
	否定預定論？	159
	輕看悔改歸主？	165
	破壞確據？	169
	要求行為？	176
第六章	基本矛盾	181
	太輕看人	182
	太高估神	188
第七章	實際的意涵	199
	失去產業	199
	守住產業	201
第八章	超自然資源	207
	天父的旨意	208
	聖子的生命	210
	聖靈的能力	213
	肢體的愛	215
	魔鬼的弱點	216
結語		219
附錄一	揭開經文的真義	222
附錄二	變節的門徒	234

許將來我們在天上相遇時，不會得意洋洋地向對方說：「你現在終於知道我才是對的吧！」而是同樣真誠在敬拜神，同樣渴慕我們的救主，相互砥勵能夠更敬虔、更全心地在永恆裡事奉祂。

這本書提到了一些立場、解釋和重點，換成是我，肯定不會這樣寫。譬如，我很認同春收福音大會（Spring Harvest）的異象和價值，非常推崇他們對英國和世界各地教會的貢獻。大衛在書裡記錄的那個經驗確實令人很難堪，但並非經常發生，這一點我必須向讀者保證。除上之外，我會用較多的篇幅把重點擺在「得不到獎賞」，而非「失去永生」。不過我要清楚表明，書中探討的每一個主題：譬如得救之後仍有可能失喪、人有應盡的責任、現代福音思維應該脫離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的束縛等等。我很榮幸能與大衛理念相同，也要與他同聲呼籲，教會應當嚴肅看待聖潔、順服和作門徒。

本書一開始提到的那個事件，我們倆都在現場。當時大衛是在講解腓立比書第三章，特別強調我們應當努力追求「從死裡復活」。就像這本書強烈主張的，我們應當「**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希伯來書十二章14節）。結果造成不少與會者開始對自己在天堂的地位感到忐忑不安。大會幾位主導人物感受到這種對得救失去把握的恐慌，卻出現一些不得體的反應。那天家兄也出席那場

聚會。四十年前他送我一本筆記本聖經（那個年代當然就是欽定本聖經），當天我剛好帶在身邊，就趁機將會眾導向神的話，同時也對剛才的講道發出挑戰。我曾經把腓立比書第三章的信息濃縮成幾句話寫在聖經，當場我就唸出來：「**在祂裡面，不是靠律法得著義，乃是因信基督稱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好教我能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與祂的受苦有分，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得到獎賞。**」然後我說，這些年這段話一直激勵著我追求聖潔。感謝神的恩典，經過這四十年，我依然不改初衷，定意要走在作門徒這條窄路上，期盼能得神的喜悅，將來有一天能夠親眼見祂。我不會因為擔心可能會「不在祂裡面」（腓立比書三章9節）或得不到「獎賞」（腓立比書三章14節），就不去享受祂的恩典，轉而指望靠好行為得救，錯失福音的好處。

大衛這部作品的內容有太多我想推薦給大家的，只是擔心會被批評不自量力。首先，神學上，加爾文派（Calvinists）和亞米念派（Arminians）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立場明顯不同，但經過本書檢視，卻發現兩派間的差異並不如一般想像的懸殊。在此我不先作任何預告，你得自己讀。我覺得這樣很好，也盼望那些擔心看了本書而加深裂痕的人，可以不必有此疑慮。其次，這是一本寫給現代人的書。在現代教會，無論生活方式、對聖潔

序

的定義和對神的順服，似乎都和那些與基督劃清界線的人沒有兩樣，這一點我們有必要深切省思。現代人不重視倫理道德、對我們勸勉行善的呼聲置若罔聞，實在有必要全面檢討我們究竟是教導些什麼，反省自己在信徒面前究竟建立了什麼榜樣。我們的福音真的是上天堂的「免費門票」嗎？還是要召喚人來效法神兒子的樣式？使徒保羅對腓立比人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以弗所書二章8節）但在同一封信他也對同一群人說：「**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以弗所書五章5～6節）倘若我們像使徒保羅這樣教導，不會被指控是在提倡靠行為得救嗎？保羅警告那些「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哥林多前書一章7節），曾經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哥林多前書六章9～11節），後來被洗淨並成聖的信徒不可自欺，愚昧地以為再回頭行惡還是能承受神的恩典。難道我們不該去警告這樣的信徒嗎？從保羅所舉的例子，以及從新約聖經對早期教會生活和紀律的描述，倘若這些行為確實是「我們的福音」所不允許，我們就一定要用嚴肅的態度重新檢討我們所傳講的信息。恕我直言，恐怕很多人都應該這麼做！

我們有必要重新思考：救恩是有可能失落的，神的獎賞是需要努力爭取的，以及按神形像所造的人類在言行和抉擇上有不可推諉的責任——甚至是令人恐懼戰兢的責任。我們是不是應該勇敢拿掉希臘哲學對神學解經的影響，回歸聖經，用經文來檢視神的全知與全在、人的麻木不仁、神的恆久不變，以及時間與永恆的關係？大衛的書就是在幫助我們做這些。他的觀點或許你不完全認同。他有些論點我確實不認同，不過我很高興他統統放進書裡，這樣我們就更有理由用禱告的心謹慎讀這本書。

除了大衛檢視的那些聖經啟示：包括「稱義」、「稱義後有否可能再失去義」、「永生」，以及「永遠究竟有多久」，有一個部分也是我們這些咸認應當敬畏神並認真追求聖潔的人百分百同意的，那就是神的愛。大衛藉這本書引我們進入神的愛。我曾經在自己的書裡寫道，因為神就是愛，所以一定要有地獄。將來有一天我們所作所為都要接受審判，「**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哥林多後書五章10節），並且必會有「**審判……的烈火**」出現（希伯來書十章27節）。那些堅持憑己意行，不願求神旨意成就的人，主必要對他說：「就照你所要的給你。」那是非常可怕、令人生畏的判決，因為一切違背神屬性的（自私、驕傲、情慾、狂妄、憎恨、兇惡），和神顯現於耶穌身上的

序

慈愛性情與作為相違背的，全都會包含在這個判決裡。這樣的人最後被判定永遠離開慈愛的神。倘若我現在努力追尋的這位神，不是我所期待的慈愛之神，那麼將來到祂面前接受審判時，我還會想要與祂同在嗎？神確實是慈愛的，祂愛我們到祂願意犧牲自己，所以不願侵犯我們的自主權。因此，當我們執意拒絕祂、選擇那違背祂屬性的道路，祂也只好將地獄當作唯一的解決辦法。

我和大衛對於那最崇高的愛看法相同，這是我們另一個立場一致的地方。順帶一提，自古以來不曾有任何一條教義，將神就是愛、愛是神最重要的屬性列為我們信仰的主要信念，這不是很奇怪嗎？當我們致力於了解靈魂失喪的教義和聖潔的必要性（如前所爭論的，也是這整本書所要探討的），或許有必要先了解這一點。我和大衛都相信神就是愛，相信祂呼召我們忍耐到底，這可以從我和祂的另一個共通點看見，那就是我們都鍾愛衛理公會的詩歌。衛理公會早期的詩歌本曾經陪伴我走遍世界各地，至今我在靈修時也還會使用這些詩歌。

其中有一首很美的詩歌，第一句寫著：「齊來，受苦的同路人」¹（這句話我也要送給看了我寫的序之後心情更加鬱悶的讀者，請你一定要用心繼續看下去，我保證你

1. Come on my partners in distress，由查理·衛斯理（C. Wesley）所著。

會有倒吃甘蔗的感覺！），其餘內容如下：

在世與救主同受苦，
到那日親自見祂面，
坐在祂身旁；
忍耐相信終得獎賞，
堅持到底必不落空，
苦難十架換得冠冕。

忍耐到底的必得著神所應許的獎賞，這些獎賞都在第六、七節：

榮耀天父高坐寶座，
永在神子榮光燦爛，
聖父聖子聖靈，
賞賜至大喜樂榮美，
滿心狂喜屈膝下拜，
天使天軍靜默等候。

榮耀天堂屏息等待，
身上背負自己十架，
俯伏在祢腳凳面前，

序

在祢眼前無所隱藏，
在祢面前喜樂滿盈，
至高上帝就是一切。

羅傑·弗斯特 (Roger Forster)

一九九六年七月

前言



這本書寫作期間，有一次我搭火車前往倫敦拜訪我的出版商。火車駛入終點站前的最後一個停靠站，克拉芬車站（Clapham Junction），一名男子在離我甚遠的車廂出入口上車，找到位子坐定後就一直盯著我看。幾分鐘後，他從走道另一頭走過來，在我對面的位子坐了下來。我記得我們的對話是這麼開始的：

「我應該認識您。請問您是牧師嗎？」

「是的。不曉得你在哪裡看過我？」

「十五年前，有人帶我到吉爾福德（Guildford）去聽一位牧師講道。應該就是您沒錯。」

「應該是吧。請問你是基督徒嗎？」

「是。（停頓了一下）我能請教您一個問題嗎？」

「我不敢保證能給你答案。不過你想問什麼？」

「事情是這樣的……我離開我太太，和另一個女人同居。」

「你為什麼離開你太太？」



大書24節）。

十一、啟示錄

這卷書的作者雖然也是約翰，卻不能拿來與他的福音書和書信一同研究，因為這卷書並非反映他的思想或記憶。啟示錄的內容是神透露給耶穌，耶穌藉由聖靈傳給天使，天使再告訴約翰。孤單的監獄生活雖然令約翰身心俱疲，他卻從神領受一連串聲音與影像無比清晰的異象，由此可知為何啟示錄的風格與用語獨樹一格（試想自己一邊看影片、一邊記錄是什麼感覺）。前後有十一次，他因為太投入那些聲音和影像，不得不提醒自己別忘了要記錄下來。

總之，啟示錄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啟示錄一章1節），就好像是祂親筆寫的書卷或書信。字裡行間透露的是耶穌的思想和意念，不是約翰的，他只是扮演聽寫員或代筆人的角色（一般是指負責聽寫書信的秘書；參考羅馬書十六章22節）。

啟示錄就是這樣被記錄下來，不過我們更想知道的是它寫作的宗旨。啟示錄的寫作宗旨和希伯來書類似：逼迫就在眼前，不過這一次受逼迫的是亞細亞的七間教會。約翰已經「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慘遭放逐（參考啟示錄一章9節）。這卷書的寫作時間，幾乎可以

確定是在第一世紀的末了，當時多米田（Domitian）當上羅馬皇帝，下令百姓一年一次向他燒香、禱告，同時口唸「凱撒是主」，違者處死。這一天就叫作「主日」（the Lordly Day），很有可能神就是在這一天向約翰「啟示」（參考啟示錄一章10節，這裡的「主」是形容詞，不是名詞；加上定冠詞是為了加強語氣，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主日指的是「七日的頭一日」）。

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對耶穌的忠誠因此深受考驗——不認祂，或者是為祂而死。啟示錄的寫作目的就是要預備他們面對將臨的危難，屆時這七間教會得獨自面對這個挑戰，因為約翰、這個僅存的耶穌門徒，不會陪在他們身旁。

這個宗旨就出現在啟示錄的中間位置：「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誡命和耶穌真道的。」（啟示錄十四章12節）耐人尋味的是，這個忍耐的呼召出現的時間，恰好是景況最糟的時候，也就是所謂「大患難」發生的期間。這一點完全違背一般基督徒的錯誤認知。一般認為，教會將在大患難發生之前「被提」到天上。³

聖徒不僅蒙召要「忍耐」，還要「得勝」，如同他們

3. 關於這一點以及啟示錄的其他重要問題，敝人在另一部作品《當耶穌再來》（When Jesus Returns，中文版由以琳書房出版）中有詳盡的討論。



的主已經得勝（參考啓示錄三章21節）。這個詞是這卷書的鑰字，從頭出現到最後。啓示錄的寫作對象是一般信徒（不是神學教授！），寫作目的也非常務實：使信徒成為得勝者。不過除了外在逼迫，信徒還得克服內在試探。教會必須先處理信徒在信仰和行為上妥協的這個內部問題，才能夠勝過外在世界的逼迫。所以，約翰先針砭這七間教會的弊端，再預言將臨的災難。

對得勝者的正面鼓勵，就是他們必得獎賞：吃神樂園裡生命樹的果子，與基督一同作王，穿上白衣，不必忍受第二次的死等等。不過一般的思維與教導都是：信徒無論得勝與否，都能得著這些。既然將來都會得到，那耶穌何必多此一舉提醒他們？事實恰恰相反，這裡的意思很清楚，就是這些獎賞只會賜給得勝的信徒，也就是那些在患難中堅忍不拔、不容任何因素奪走他們未來的人。

這個解釋從兩節經文可獲得印證。「凡得勝的……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反之，舉凡沒有得勝的，也就是失敗的人，極有可能會被除名。我們在第三章前面提到，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事實上，啓示錄的寫作目的，可說就是為了保全信徒在生命冊上的名字。當審判日，生命冊將會被打開，名字不在上頭的就要被丟進火湖（參考啓示錄二十章15節）。

另一節經文是在啓示錄的最後。先是宣布將來會有新

天新地，屆時不再有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參考啓示錄廿一章1~4節），接著就直截了當地說：「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啓示錄廿一章7~8節）首先要注意的是，將來承受並居住在新天新地裡的，是得勝者，並不是每一個信徒。那些不配進新天新地、反而要被丟進地獄的人，一般錯誤解讀為就是未得救的罪人，這種解釋徹底錯誤。整卷啓示錄都是在對那七間教會的信徒說的。從那幾封寫給他們的信（參考啓示錄第二~三章）即可看出，偶像和淫亂的問題已經在腐化他們的教會。那迫在眼前的危機：究竟要為基督殉道，還是不認祂，說明了在這一長串過犯當中，為何會將膽怯排第一個，說謊話的排最後。

「妥協讓步的信徒將會被丟進地獄！」這是耶穌發出的警語，一如祂過去警告門徒要謹慎小心，免得被丟入地獄（參考前面對馬太福音的評論）。不過，這並非啓示錄最後一次發出警訊，另外還有兩處經文。「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新耶路撒冷）。」（啓示錄廿一章27節；最後一個不知是否包括公開否認基督？）「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



（啓示錄廿二章15節）彼得也曾用類似的話形容重返墮落生活的信徒：「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彼得後書二章22節）

這卷書的倒數第三節經文（同時也是整本聖經的倒數第三節），最後一次論到人將來有可能無法進入神的國。

「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啓示錄廿二章19節）這句話是對信徒說的。事實上，未信者比較有可能是不理會啓示錄的內容，而非刪改。此外，「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的「刪去」，意表這個人的名字曾經出現在這書上。這「最後一句話」的意思再清楚不過了。我們的聖經研究，就以這句話作為結束。



無論新舊約全書、聖經的每一位作者，以及新約全書的多數書卷，都提供一長串強而有力的證據為我們探索的結果背書，讓人無法反駁。所以任何人若不認同我們，就得針對這些證據提出合理的「解釋」。事實上，有兩條推理路線從兩個截然不同的角度探索這些經文，一條路線非常簡單，另一條則非常複雜。

所謂**簡單的**「解釋」就是：這些警告都是針對未信的人，他們自稱信主，其實是自欺欺人。換言之，這些經文

只針對不曾得救的人，警告他們可能會失去救恩！他們不是「重新活過來」，而是從未「重生」。

由此可知，早期教會就如同今日教會，充斥許多「掛名的」基督徒。新約聖經並未刻意區別混雜的「有形」教會（有信徒，也有未信者）和單純的「無形」教會（單單由重生的信徒所組成），那是後來教會為了掩飾內部問題想出來的藉口。一般都主張讓麥子和稗子一起成長，但耶穌清楚表示，麥子和稗子一同成長的「田地」是「世界」，不是教會（參考馬太福音十三章38節）。

事實上，這些經文沒有絲毫跡象顯示，這些警告是針對「尚未重生」的人、或是專為他們設計的。新約聖經中除了三卷書之外，寫作的對象都是已經找到「路」並開始行走的人。

用這個簡單的方法解釋那些「有爭議的經文」，只會吸引那些偷懶、逃避問題的人。認真研究聖經的人多會承認，這些經文是寫給聖徒，而非罪人。這些經文的論點其實沒那麼簡單，複雜的程度超乎想像。

另一個**複雜的**「解釋」則認為，這些警告純粹只是假設性的，那些危險有可能永遠不會發生。這些警告只是要讓聽者「心生警惕」能夠影響現在，事實上未來並不會真的發生。

換言之，神很清楚祂永遠不會棄絕我們，提出這些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原 著／大衛・鮑森

譯 者／柯美玲

編 輯／張珮幸

版面編排／曾淑真

封面設計／李思華

發行人／章啓明

出版總監／黃聖志

出版者／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

地 址／臺北市10686忠孝東路四段210號B1

網 址／www.elimbookstore.com.tw

讀者信箱／reader@elimbookstore.com.tw

臉 書／www.facebook.com/elimfb

電 話／（02）2777-2560 轉210、212

傳 真／（02）2711-1641

郵政劃撥／0586363-4 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2854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出版日期／2015年5月一版一刷

再版年份／20 19 18 17 16 15

再版刷次／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原著書名／Once Saved, Always Saved?

Copyright © David Pawson 1996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1996

The right of David Pawson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has been asserted by h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Elim Christian Bookstore.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書房更換。

ISBN 978-986-6259-99-9（精裝）



ONCE SAVED, ALWAYS SAVED?

當代聖經權威教師**大衛·鮑森**

要徹底挑戰你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想法！

一般福音派的觀點認為，一旦接受基督為救主，就保證會得救。

然而一次得救是否真的保證我們永遠得救，然後我們從此就高枕無憂了？

大衛·鮑森從聖經的證據，奧古斯丁、馬丁·路德、衛斯理等歷史人物的觀點，以及福音派對於恩典、稱義、神的至高權能與人的責任的假設，深入探討這個議題。

他問，除了重生之外，是否還得需要一些什麼，我們才能承受神的產業？

本書幫助我們判斷，究竟「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真實的保證，抑或只是誤導人的猜測。

答案會深深影響我們的生活態度與對人的教導。



【作者介紹】

大衛·鮑森牧師 David Pawson

委身於一個建造英國和其他國家教會領袖的巡迴事工，以淵博扎實的聖經知識和超卓的洞見，砥礪信徒回歸聖經、實踐真理，是馳名國際、備受推崇的聖經教師。

他的著作等身，包括：《如何帶領初信者：屬靈接生學》、《當耶穌再來》、《通往地獄的不歸路》、《神為何容許天災發生？》、《約翰福音三章16節是福音嗎？》、《新約中的以色列》、《公義的神與公義的福音》（以上中文版皆由以琳書房出版）等書。另有廣受好評的聖經教學DVD：「新約縱覽」、「舊約縱覽」（GOOD TV好消息衛星電視台出品）。


ELIM
以琳書房

屬靈甘泉·來自以琳

ISBN 978-986-6259-99-9



9 789866 259999



ET073